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

團體賽遞補名單

- 一、 依據本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第陸點第四項錄取名額第(三)項規定：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 AB 兩組，A 組加 B 組錄取名額至多 6 隊，若未達 6 隊，擇優方式為 A 組、B 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（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）。
- 二、 依上開規定，本市團體賽遞補名單如下：

團體組

項目	組別	說明	遞補學校	備註
弦樂合奏	國小組	A 組缺 1 隊， 由 B 組遞補	高原國民小學 85.260 分	
木管五重奏	高中職組	A 組缺 2 隊， 由 B 組遞補	內壢高級中學 85.940 分	
管樂合奏	國小組	A 組缺 2 隊， 由 B 組遞補	龍星國民小學 88.780 分 文化國民小學 88.500 分	
	國中組	A 組缺 1 隊， 由 B 組遞補	大竹國民中學 88.690 分	
	高中職組	A 組缺 3 隊， 由 B 組遞補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 農工高級中學 89.620 分 桃園高級中學 89.440 分 陽明高級中學 89.196 分	